

新闻公报

2019年3月15日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19年3月13日采纳了一份关于审计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的调查报告。

财务汇报局发现，核数师、审计项目合伙人及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在相关审计中对上市实体向认购人发行可换股债券的期权(期权)，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

调查发现，核数师及审计项目合伙人在审计中就期权进行工作时没有遵照 *HKSA 200 (Clarified)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HKSA 500 (Clarified) Audit Evidence*; *HKSA 540 (Clarified)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and *HKSA 550 (Clarified) Related Parties* 的相关规定。

调查亦发现有关审计的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遵照 *HKSA 220 (Clarified)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的相关要求执行审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本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故此相关人士之名称将不会公开。

— 完 —

编辑注意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上市实体的核数师可能在审计或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实体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界别，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数据，欢迎浏览 www.frc.org.hk。

传媒查询

财务汇报局

机构传讯经理

张诗敏

电话：(852) 2236 6025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celiancheung@frc.org.hk